

# 大聖若瑟——信仰培育之模範

## 從四份教會訓導文件談家庭培育與教理講授

林康政<sup>1</sup>

本文由《天主教教理》出發，引入《教理講授指南》及教宗方濟各《古老的職務》手諭，並在《以父親的心》宗座牧函所列大聖若瑟的七個特徵中，省思聖若瑟的父職培育和教理教導的角色，作為今天家庭信仰培育和教理講授的典範。期能藉此啓導天主子民由大聖若瑟年，延續至愛的喜樂家庭年，響應「同道偕行」的精神，落實台灣福傳大會有關家庭與教理培育方向。

### 前 言

在大聖若瑟年<sup>2</sup>的尾聲，本文探討聖若瑟的家庭培育角色，及其教理導師的身分，希望藉此啓導家庭及堂區的信仰教育工作者，實踐福傳使命，同時也回應普世教會於本年度 3 月 19

---

<sup>1</sup> 本文作者：林康政老師，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理講授與宗教教育碩士、日本上智大學教義神學碩士、羅馬拉脫朗宗座大學牧民神學博士，專研教理講授、福傳、牧靈與教義神學。

<sup>2</sup> 為紀念教宗比約九世於 1870 年 12 月 8 日以 *Quemadmodum Deus* 法令宣布大聖若瑟為普世教會主保 150 周年，教宗方濟各於 2020 年頒布《以父親的心》（*Patris corde*）宗座牧函，並欽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為特別的「大聖若瑟年」，經宗座聖赦院頒布發令，包括「特別大赦的恩典」。見梵蒂岡教廷每日公報（<https://press.vatican.va/>），2020 年 12 月 8 日〈B0646〉。

日聖若瑟節展開「愛的喜樂家庭年」<sup>3</sup>。從大聖若瑟身上反思其父母與導師的雙重培育身分，其意義於教會訓導文件中有跡可尋，主要由《天主教教理》（1992，以下簡作《教理》）引入《教理講授指南》<sup>4</sup>（2020，以下簡作《指南》）及教宗方濟各的《古老的職務》手諭<sup>5</sup>（2021，以下簡作《職務》），最後可見於《以父親的心》宗座牧函<sup>6</sup>。爲此，本文分三部分論述以上教會訓導文件，最後配合台灣福傳大會有關家庭與教理培育方向，以2021年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同道偕行」的精神，總結全文。

## 一、《天主教教理》論及聖若瑟角色與家庭信仰培育

家庭的信仰培育，該以聖若瑟、瑪利亞和主耶穌基督組成的聖家作爲楷模。若望保祿二世在頒布《教理》之前，於1981

---

<sup>3</sup> 「愛的喜樂家庭年」由2021年3月19日大聖若瑟節開始，以慶祝《愛的喜樂》（論家庭之愛）宗座勸諭頒布的第五週年，直至明年6月26日於羅馬舉行的第十屆世界家庭大會期間終結。見〈大聖若瑟瞻禮及愛的喜樂家庭年全台開幕〉，《天主教周報》633期，2021年3月28日，1-2頁。

<sup>4</sup>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New Evangelization,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2020).

<sup>5</sup> 《古老的職務》宗座牧函於2021年5月10日聖十字若望聖師紀念日，以手諭形式公布，見 Pope Francis, "motu proprio", *Antiquum ministerium: Instituting the Ministry of Catechist* Apostolic Letter,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21 May)。

<sup>6</sup> 《以父親的心》宗座牧函（2020）中譯版 <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1PopeMessage/5Letter/以父親的心宗座牧函.pdf>

年《家庭團體》宗座勸諭<sup>7</sup>的結尾 86 號，已對納匝肋的聖家作為「所有基督徒家庭的模範」有著清晰的概念，並宣信「聖若瑟是義人，一個勤勞的工人……正直的保護者……常常照顧、保護並引導一切家庭」。直至在 1992 年頒布的《教理》，若望保祿二世就引用保祿六世於 1964 年 1 月 5 日在納匝肋的演講，於 533 號對此再加說明：

納匝肋的聖家是一所學校，在那裡，我們開始學習耶穌的生活，這是讓我們學習福音的學校……首先它給我們的一課是靜默，但願我們恢復對靜默的重視，這是心靈上不可缺少寧靜氣氛……另一課是家庭生活，納匝肋教導我們甚麼是家庭，甚麼是愛的交流，甚麼是家庭簡樸而平實的美，以及其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點……另一課是工作，啊！納匝肋「木匠之子」的家！在你這裡，我們希望了解並宣告那雖嚴厲卻具救贖效能的勞作……；最後，我們要向全世界的工人致敬，並向他們推薦一位偉大的模範，就是他們那位身為天主子的長兄。

如果返回聖經的依據，《路加福音》記載了聖家在逾越節往耶路撒冷的事蹟，看到若瑟、瑪利亞和童年耶穌之間的相處和關係。《教理》531 號把聖家生活的這段時期，視之為耶穌基督於公開傳教前的隱居生活，並以路二 51~52 作結：「關於這整段時期，只給我們啓示耶穌屬祂父母管轄，並在天主和人

---

<sup>7</sup>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2）。

前的恩寵上，漸漸地增長。」

談到聖家，聖母瑪利亞參與主基督的救贖角色，從聖經及教義所引申的講述多不勝數，當中她的慈母教育與聖德，不容置疑，甚至顯示於〈聖母德敘禱文〉。這禱文源於早期希臘教會，主曆八世紀出現拉丁譯本，十二世紀則普及於歐洲，更於近代經衆位教宗不斷加入新稱號，如「善導之母」（良十三世，1903）、「家庭之后」（若望保祿二世，1995）<sup>8</sup>。

至於大聖若瑟的事蹟，縱使新約記載也有六次，但早期教會直至教父時代，甚少提到聖若瑟的德行；只有在討論聖母童貞的教義爭論上，才會就聖母婚姻的本質提到大聖若瑟。直至中世紀，民間教理代表者哲爾松（Jean Gerson, 1363~1429）的牧靈神學，在於整合信仰、教理和靈修，才特別指出聖若瑟是年輕力壯者，盡忠父職來護守聖家。哲爾松更於1416年康士坦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 1414~1418）舉行期間，在當時西方教會處於三位教宗的混亂情況與領導分裂之際，提出敬禮聖家，尤其鼓勵訂定聖母及聖若瑟的節日。哲爾松對十五~十六世紀

---

<sup>8</sup>「家庭之后」的稱號源於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 86 號，指出瑪利亞作為教會的母親，要成為「家庭教會」的母親，以慈母般照顧每個教友家庭，成為一個「小教會」。這稱號經教廷敬禮部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致函給世界主教團，正式認可在〈聖母德敘禱文〉中加入。這是教宗於 1980 年要求增添「教會之母」之後，第二次要求增添的稱號。見：Matthew R. Mauriello, "Mary, Queen of Families", in *Fairfield County Catholic* (Ohio: University of Dayton, 1996 January)。

初的敬禮運動貢獻重大，帶動起米蘭的道明會士於 1522 年編成第一部《聖若瑟的聖德大全》（*Summa of the Gifts of St. Joseph*）<sup>9</sup>。

直至教宗比約九世於 1870 年宣布聖若瑟為普世教會的主保，聖若瑟作為信徒德表和護守家庭的角色，才日趨明顯；此後，各訓導文件、教宗通諭、講道牧函就聖若瑟的敬禮、稱號及德行等闡釋，才相繼而來<sup>10</sup>，對現今基督徒的信仰影響深遠。

先前引述《教理》對聖家的重視，已提示了聖若瑟的家長和教育角色，可作為今天「家庭教理」的基礎。家庭教理不只強調父母的培育使命，更要求父母作為培育導師所持守的靈修精神。對於童年耶穌在聖殿講道的事蹟，《教理》534 號引證福音來說明父母的靈修態度，在於其信德的表現：「瑪利亞和若瑟不明白祂的話，但以信德接受了，而瑪利亞則在耶穌的整個隱居生活內，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路二 51）。

從聖家看聖若瑟的角色和家庭培育，離不開第四誡所展現父母作為教理導師的使命，在於培育子女承行主旨，回應「天主是愛」的召叫；《教理》532 號對此加以肯定和回應：

耶穌在照從祂的母親和養父時，完善地遵守了天主第四誡。這種服從，是祂以赤子之情服從天父的在世肖像。

---

<sup>9</sup> Charlene Villaseñor Black, *Creating the Cult of St. Joseph: Art and Gender in the Spanish Empi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21~24.

<sup>10</sup> 有關聖若瑟於教會歷史中所發展的重要教會文獻、教宗文件及講道一覽表，見澳門教理培育委員會，〈聖教會關於聖若瑟的文件和訓導的時序表〉，《號角報》，2021 年 3 月 19 日，16 頁。

耶穌每天對若瑟和瑪利亞的服從……基督在日常隱居生活的服從，已展開了那因亞當的抗命而破壞的重建工程。

聖若瑟的家庭培育角色及教理講授導師的身分，表露於聖家生活；而聖家為今天家庭教理和信仰教育的楷模，在於它體現出第四誡「孝敬父母」的精神。當中說明父母是第一位信仰培育者，擔當著教理講授的使命。主耶穌作為子女對父母的服從，揭開了《教理》第四誡對闡釋父母作為教理導師之教育角色：

夫婦之愛伸展至子女的道德教育和屬靈培植，父母在教育中的地位如此重要……父母要以身作則，就是以自己服從天父聖意的榜樣，來教導子女實踐天主的法律。父母是教育子女的最先負責人。為表現出這個責任，他們首先為子女創立一個家；溫柔、寬恕、尊敬、忠實和無私的服務便是家規。家庭是培育德行的適當場所。德行的培育要求學習自我的克制、健全的判斷、作自我的主人……因著婚姻聖事的聖寵，父母接受了給子女傳授福音的責任和特權……給他們傳授信仰奧蹟，對子女來說，父母是信仰奧蹟的啟蒙導師。……家庭內的教理講授先於、伴同並充實其他形式的信仰培育。父母負有使命教導子女學習祈禱，幫助他們發現作為天主兒女的召叫。……身為子女教育的首要負責人，父母有權為子女選擇一間符合他們自己信念的學校……選擇那些更能協助自己克盡基督徒教育職務的學校。（《教理》，2221~2230）

由此可見，家庭父母以信仰教育建立起家庭教會（參：《教

理》，1655~1658），藉此擔負教理講授的福傳使命。

## 二、《教理講授指南》與《古老的職務》談教理導師

上述從聖家中聖若瑟的角色，反思父母教育與教理導師的身分，並於「第四誡：孝敬父母」的教理訓導中加以引證了。2020年《指南》122~124號，就開宗明義地把父母視為平信徒的教理導師，其教理職務在於進行家庭的教理講授，《指南》227~232號引用第十四屆世界主教會議後由教宗方濟各所頒布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說明家庭教理的三重幅度，三者互相貫通和銜接，擔負起教會的福傳使命：第一重幅度，家庭教理以家庭內的父母教理培育（*Catechesis in the family*）作為核心，再而伸展至第二重幅度，即由公教家庭所共同組成的家庭教會團體（*Catechesis with the family*），集中以初傳（*kerygma*）模式、進行傳授福音的宣道職務，針對生活問題，孕育家庭靈修，達致傳教的皈依（*missionary conversion*）。最後要達致的幅度，就是發展家庭於堂區及教區層面的教理講授（*Catechesis of the family*），以踐行它對社會及世界的福音見證。《指南》232號更從牧民角度去考量婚前培育、夫婦共融，以及家庭教育子女的教理講授課程，並提出父母及跨三代的家庭培育，進而建立家庭教會的信仰小團體，負起教理導師的家庭信仰培育職務。

大聖若瑟兼負父母職責與教理導師，兩者密不可分，以顯明父母實踐家庭教理培育，其實就是擔負教理導師的使命。這樣，《指南》113號說明教理導師的五個特徵，也可以套用於

家庭父母的培育職務，其三點特徵如下：

- 一是「保存著對天主救恩的記憶，為信仰作見證」，而夫婦也是被召去參與和體驗天主在其婚姻和家庭的救恩計畫，藉此，夫婦傳遞生命和建立家庭教會，以這共融愛情的動力，實踐家庭培育與福音見證的生活<sup>11</sup>。
- 二是「救恩奧蹟的傳遞者和導師」，這一點都顯明於父母擔負對子女信仰傳遞與教育的職責上。
- 三是「在教會內作信仰教育者和領路人」，同樣父母以家庭信仰培育者的身分，作子女的人格成長、信仰發展和回應聖召之陪伴者。正如教宗方濟各以手諭頒布《古老的職務》宗座牧函，第6節也強調：「每一位教理導師必須是信仰的見證人、培育者和體味奧蹟的人、陪伴者，以及為教會訓導服務的教育工作者。」事實上，《職務》這一節就是直接引用這裡《指南》113號所申述教理導師的職責。全份手諭旨於設立平信徒於教理講授的職務，由聖經、歷史和文獻，指出教理職務的源起和意義<sup>12</sup>，對今天理解家庭信仰培育者所擔當教理職務的角色和參與，尤為重要。《職務》如何界定教理講授一職，是否也包括公教家庭的

---

<sup>11</sup> 這是《教理》1601~1666號闡釋婚姻聖事的脈絡，也就是若望保祿二世以「家庭教會」為婚姻之目標，指出夫婦被召參與天主的救恩計畫，體現家庭之愛與共融，擔負教理培育與教會福傳使命。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11、49、52~53號。

<sup>12</sup> 詳見拙作，〈簡介《古老的職務》手諭與教理講授工作的反思〉，《教培通訊》3期（2021），8~11頁。



父母角色，值得一談。過往中譯文的「傳道員」把這職務只限制於慕道團或主日學的導師，但今天這名稱能否完全描繪出《職務》所指，教理講授一職的豐富內涵和多重幅度呢？今天台灣發展「福傳師」的概念，但其職務集中於成人慕道培育<sup>13</sup>，好像未能涵蓋教理講授的職務所包括入教前慕道培育（pre-baptismal catechesis），以及入教後的堂區主日學及教友培育（post-baptismal catechesis）。針對現時堂區的教理講授職務，應用中譯文的「傳道員」或「教理講授員」當然具有其實質意義，但套用於教會學校的牧民工作者，就要視乎其講授教理的職務性質和形式而論。不過，這樣的稱呼若應用於家庭中父母的教育角色和使命，或許有點異樣。

返回《職務》1~2 節所提供的四段聖經依據，真理教導的職務早已存在於格林多教會團體所設立的「教師」之職（見格前十二 28~31）<sup>14</sup>。《路加福音》及聖保祿書信所應用「教理講授」

<sup>13</sup> 教理講授的職務於今天的台港澳，以及中國國內，甚至華語教會的應用，好像也沒有一些統稱。自輔仁聖博敏神學院開設了福傳組的專科領域，有一種偏向是培育「福傳師」；這名稱或許與「天主教的劉英芳本地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資助者有意恢復傳教員（catechist）與福傳師（lay evangelist）的制度有關。不過這名稱會給人一種錯覺，以為所有堂區的福傳工作都與福傳師有關，但事實上，其職務只是成人慕道團的導師。

<sup>14</sup> 格前十二 28「教師」一字來自 Διδάσκαλος（didaskalos），這字有傳授深化的「真理教訓」、「法理教導」之意，連繫著基礎教理（catecheo）的教理講授者之職務。參：William Arndt and Wilbim Gingrich,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A. Walter B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希臘原文一詞“catecheo”的本質，就分別指出這職務是對基督的真確作證（路一3~4），並由講授真理的導師來執行（迦六6）。教理職務源於聖神的神恩，為教會作出不可或缺的服務（diakonia），為促成團體共融、實踐福傳而設（格前十二4~11）。故此，中譯文把擔當教理講授職務者稱作「教理講授員」或「教理導師」，具有聖經依據，以顯明這職務的教導角色<sup>15</sup>。對於公教父母作為信仰培育者，《指南》124號說他們是「其子女們的第一位教理導師」，實至名歸。

至於教理講授一職的參與，《職務》指出教會對教理培育的團體共負責任，主要是承接著2020年《指南》110~111號的脈絡，一方面重視由主教領導下的聖職人員負有對教理講授職務的首要 and 必要職責（《指南》，114~118號），以及獻身生活者的傳教職務（《指南》，119~120號）；另一方面，平信徒參與教理職務的優越性，也包括父母及跨代長輩對子女教理培育所分擔的教育角色（《指南》，124~126號），再次肯定父母對子女的培育，正是發揮教理導師的使命。為此，《職務》第5節參照《天主教法典》225及774 §2，強調藉著洗禮而被召的男女平信徒，在教理職務上的共同協力，無損於主教在其教區內作為首要教理導師的使命，更沒有阻礙父母對其子女實踐基督徒信

---

Press, 1979)。

<sup>15</sup> 按照《古老的職務》牧函8節所言，有關教理職務的建立，將由教廷禮儀與聖事部跟進，出版授職禮書。這樣，在堂區職務方面應用「教理講授員」或「傳道員」的稱呼，連同現有「讀經員」、「送聖體員」等職務的授職禮並列，可能更為一致和合適。

仰培育的特殊責任。

### 三、《以父親的心》啓發家庭教育和教理講授

上述從教會文獻肯定了父母的家庭培育角色，及其具有教理導師的身分，分擔教理講授的職務。大聖若瑟在參與主基督的救恩計畫裡，如何體現這雙重角色呢？先前從《天主教教理》中聖家的角色連貫第四誡的精神，已引出聖若瑟擔負家庭教育和教理培育的職責。更明顯的是，教宗方濟各頒布《以父親的心》宗座牧函，指出大聖若瑟的七個特徵，幫助天主子民善度大聖若瑟年（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雖然這不是專論教理講授的訓導文件，但當中不少講解要點都顯示出聖若瑟的父職培育和教理教導的角色，可作為今天家庭信仰培育和教理講授的典範，甚至可用作教理講授方法和教材之參照，以下分三點說明。

#### （一）聖若瑟作為父母培育和教理教導的身分

牧函就聖若瑟的父母培育和教理教導的身分，給予不少啓導資料，可用於父母和教師的靈修和教學。聖若瑟作為「受愛戴的父親」，其偉大之處「在於他作了瑪利亞的淨配及耶穌的父親」，藉此參與了天主的救恩計畫。聖保祿六世描述聖若瑟的父親角色，值得當今父母所效法，比方服務和犧牲、在家庭中自我奉獻和實踐使命、遵守法律賦予的權柄、以家庭之愛「使默西亞在其家中茁壯成長」。聖若瑟受許多修會、善會及教會團體所愛戴，甚至啓發了一些聖人的靈修。今天祈禱手冊裡，

對聖若瑟的各項敬禮和祈禱，適宜用於強化教理導師的個人和團體靈修，並用作引領慕道者及教友舉行禮儀和敬禮之教材。

聖若瑟作為「溫良慈愛的父親」，當中描述的德行既提醒父親在家庭培育中該當持守、更是教理導師在進行信仰教育、或於培育團體中處理堂區人際事宜，以及和其他導師合作之間所該有的態度。牧函指出：「上主怎樣對待以色列民，若瑟也怎樣對待耶穌」，這是因為「在會堂以聖詠祈禱時，若瑟一次又一次聽到以色列的天主是一位溫良的天主，對待萬有，溫和善良」。聖若瑟持守「在絕望中懷著希望」（羅四 18）的信德，激發起今天父母及教理導師都面對福傳工作及困難時，記起要「與天主的慈愛相遇……尤其在修和聖事中經驗天主的真理與慈愛」。

聖若瑟作為「服從的父親」，不僅指他遵守宗教法律，更重要的是指出他的言行決定，全是為承行天主旨意。牧函以四個夢境，表明在每個困境中，他都聽從天主的指示。聖若瑟「作為一家之主，依照天主的誠命，教導耶穌服從父母（路二 51）。在納匝肋隱居的歲月裡，耶穌從若瑟的教導中，學到承行天父的旨意。這旨意……在他人生最困難的時刻……仍選擇照天父的意願，而不是照他自己的意願，成就了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聖若瑟以「信德的服從」<sup>16</sup> 成為當今父母

<sup>16</sup>「信德的服從」（obedience of faith）一詞於《天主教教理》144~149，只用於亞巴郎和聖母瑪利亞身上，尤其顯明於瑪利亞「爾旨承行」（FIAT）的表現上；如今，經牧函的講解後，也可套用於聖若瑟

和教理導師的榜樣，學習如何回應父母職和教師的召叫，作天主救恩計畫的合作者，成為忠信的僕人。

聖若瑟作為「接納的父親」，「向我們呈現靈修之路，並非追求解釋，而是接納。」這不是被動的消極，而是因著勇敢和堅強，聖若瑟也成為「富有創意的勇氣父親」。牧函引用「天主告訴聖若瑟：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瑪-20），啓導所有家庭父母和培育導師於信仰教育的困境中應發顯的靈修精神：

需要將憤恨和失望放下，不帶世俗的認命，卻滿懷望德的剛毅，坦然接受那些確實存在但不是由我們選擇的事情。以此方式接納生命，我們便更能窺探生命蘊藏的意義。……接納我們個人的歷史，即是要坦然接受那些在我們生命中不能選擇的事情。然而，必須多加另一個重要元素：富有創意的勇氣，尤其當我們面對困難的時候，它便會浮現出來。……困境會從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去掉一些我們從沒想過的素質。

聖若瑟成為普世教會的主保，因為在每個難關的結尾，聖經都記述「他起來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做主指示給他的事（參：瑪-24：二14、21）」。他全然維護了聖母和聖子耶穌。「因為教會是歷史中基督奧體的延續……若瑟不斷保護嬰孩和他的母親，以此不斷保護教會」。同樣，我們作為家庭教會的一份

---

身上。它描述聖若瑟是「服從的父親」時，指出：他在一生中都答允「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就好像瑪利亞領受天使的報喜，以及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所作的一樣。

子，教理講授的導師，如何以言行來愛教會，並維護教會的信仰呢？這信仰見證當然要指向社會正義，關懷最弱小的弟兄，尤其因著工作的尊嚴，使之彰顯。

聖若瑟作為「勞動的父親」，其特點就是「他與工作的關係，自第一份教會社會訓導文件——教宗良十三的《新事物》通諭頒布以來，這議題就備受關注。聖若瑟是一位木匠，他正直地工作以養家糊口，享用由自己勞動所賺取得來的食糧，耶穌就從他身上學會這價值、尊嚴和喜樂。」工作的價值和意義，該是家庭教育的一部分，也是家庭生活的有力行動和見證，而教會的社會訓導更是教理講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第七誡「毋偷盜」中必須引申和說明（《教理》，2419~2425 號）。

牧函最後以聖若瑟「反映天父的影子」作結，指出聖若瑟遵照天主父眷顧其子民，他「以同樣方式，終其一生擔當父親之職……父親並非天生的，而是要被塑造的。一個男人成為父親，不僅由於他把孩子帶到世界上，更是因為他要肩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牧函引用聖保祿書信：「你們縱然在基督內有上萬的教師，但為父親的卻不多」（格前四 15）；這樣，天主父的慈悲、忠信和關愛的影子，不只需要臨現於今天父親的職責上，更是堂區或學校的教理導師，包括作為首席教理導師的每一位司鐸或主教所應持守的父愛情懷。

## （二）教理導師的角色和態度：身教勝於言教

牧函提出聖若瑟的七個特徵，均展現出一種教理講授法，

就是他的「身教勝於言教」<sup>17</sup>。這關乎到每一位教理導師本身的角色和態度，也可套用於家庭教育。在教理講授和家庭培育的每個階段，不論是運用再好的教學方法，也不能缺少教理導師的角色和參與；這全賴聖神賜給的神恩，「藉著其具有信仰靈修和坦誠態度所分享的生活見證，才能使每種教學方法的優點體現出來」。良好的修養與基督徒特質成了擔當教理導師的必備條件，使之能「確實妥當運用各類要理書與其他教具。教理導師要成為促成成人與天主之間、人與人之間，以及個人與團體之間的共融相通的橋樑。」<sup>18</sup>

聖若瑟的七個特徵本身，就是他以身教作為我們回應家庭共融和教會服務聖召之典型，為家庭父母及教理導師樹立愛主愛人的模範，成為今天父母於信仰培育方面的借鏡，更是教理導師在傳授和見證信仰時應當學習的。

### （三）由聖若瑟的事蹟引入教理闡釋和禮儀靈修

牧函的前言部分為歷代教會對聖若瑟的描述，作了一個簡潔而豐富的綜合；當中列出聖經中有關聖若瑟的事蹟，由此作

---

<sup>17</sup> 「身教勝於言教」是 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156 號視傳道員的角色為教學法元素的一種表達。見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編譯，《教理講授指南簡介》（香港：天主教教區教理中心，2000），18 頁。

<sup>18</sup> 見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 n. 156, 引申自《教理教授指南》(1971) 第四部分第 1 及第 2 章。

出不少聖經演繹和教理闡釋，有助今天在信仰和神學反思方面的參考和探討。牧函在指明聖若瑟在天主救恩計畫中的角色時，提出比約九世宣布他是「普世教會主保」；比約十二世薦舉他為「勞工主保」；若望保祿二世稱之為「救主的監護人」，同時更被稱作「善終主保」。

有關牧函的聖經描述與教會訓導都適合用於家庭信仰培育和教理導師的教學教材<sup>19</sup>，更該配合舉行聖若瑟的紀念和敬禮，以及誦唸聖若瑟的禱文，以顯示家庭信仰培育和堂區教理講授所必須持守「信仰律」(LEX CREDENDI)與「祈禱律」(LEX ORANDI)之一致性(《天主教教理》1124號)。這也是教宗方濟各頒布這牧函之目的：「為加增我們對這位偉大聖者的愛，鼓勵我們懇求他轉禱，並效法他的眾德行與熱誠。」<sup>20</sup> 教宗在牧函

<sup>19</sup> 澳門教區教理培育委員會參照大聖若瑟的牧函，以聖經和教會訓導制作教理教材和視頻，詳見 <http://macau-cdfc.org/PatrisCorde>

<sup>20</sup> 為實現牧函之目的，以強化天主子女對大聖若瑟的靈修敬禮，教宗方濟各不單在牧函結尾編纂了新的聖若瑟禱文，更提出在原有的〈聖若瑟德敘禱文〉多加新稱號。這禱文是仿效〈聖母德敘禱文〉的模式，經由比約十世於1909年首先批准，於教會公開使用之初只得21個稱號。如今，教宗方濟各於慶祝聖若瑟為普世教會主保150周年，加入七個新稱號，分別是「贖世主的守護者」、「基督的僕人」、「救恩的侍從」、「困難者的救助」、「流徙者的主保」、「受苦者的主保」及「窮人的主保」，經羅馬禮儀及聖事部於2021年5月1日聖若瑟勞工日公布。見：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http://catholic-dlc.org.hk/大聖若瑟德敘禱文.pdf>。



的開端，更提出「場合的教理講授」(occasional catechesis)<sup>21</sup>例子，適用於聖若瑟年，供新冠肺炎疫情下天主子民作信仰反思：

醫生、護士、店主、超市職員、清潔人員、家庭傭工、運輸工人、提供必要服務及維護公共安全的人員、志工、司鐸、修道人以及許多許多不同的人，他們都明白沒有人能獨善其身。……多少人每天發揮耐心，播種希望，小心謹慎地不散播恐慌，而是促進共同責任。多少父親、母親、祖父母和老師以日常不起眼的舉動向我們的孩子展示該如何以調整日常生活習慣 展望將來、堅持祈禱，來接受並度過危機。多少人為眾人的益處獻上祈禱、奉獻和轉求。我們每個人都在聖若瑟身上發現，他是一個可以不受注意的人，他是一個平常、謹慎、隱藏的人，他也是在困厄之時的轉禱者、支援者和指引者。聖若瑟提醒我們，那些表現低調者或在「第二線」者，在救恩史中扮演著無可比擬的角色，他們都值得被肯定和備受感謝。

## 結 論

經過上述四份教會訓導文件的闡釋，父母培育和教理導師的雙重角色是彼此串連的，並能從聖若瑟身上得到光照，以找出當代的家庭教理和信仰培育方向。回顧台灣剛完結的福傳大會，其牧民方案又如何引導各教區及堂區擔負家庭培育與教理講授的工作？藉著家庭教理，基督救贖的福音又怎樣能落實於

---

<sup>21</sup>「場合的教理講授」見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1997) n. 71.

此時此地，以達成牧養身處台灣的天主子民之目標呢？

就台灣福傳大會的成果，萬民福音傳信部部長塔格萊樞機轉達教宗的訊息，重申實踐福傳的本意，即：

傳揚好消息——真正體驗到耶穌是自己的好消息、好訊息、好食糧的人——才會走出去與人分享耶穌……才去傳福音。如果看耶穌的人生，你就會發現，耶穌是在艱難的時刻作福傳：在受壓迫的時候、在面對死亡與飢餓的時候，以及在被欺凌的時候。<sup>22</sup>

塔格萊樞機所強調「走出去」的訊息，是對教宗方濟各於《福音的喜樂》的新福傳原理之回響：即為求堂區變革和傳教工作的皈依，我們要製造與主相遇的福音喜樂，才能走出去（USCITA）作傳教使徒。<sup>23</sup> 回顧聖若瑟的生命歷程，他一生就是為把主基督的救恩帶到世界，經歷著「走出去」的旅程。他傳達了聖家於逃難和困迫生活中的家庭之愛；為傳授福音，他完全參與了聖子基督的救贖工程。今天我們又如何由家庭生活出發，由堂區培育再度走出去，值得我們作信仰和靈修反省。

藉著福傳大會所彙集的成果，台灣地區主教團主席李克勉主教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聖母升天節，頒布台灣天主教會

---

<sup>22</sup> 見〈塔格萊樞機轉達教宗對台灣教會關切〉，《天主教周報》653 期，2021 年 8 月 15 日，1 頁。

<sup>23</sup> 福音的喜樂源於人與主相知相遇，其心靈和生命才充滿這喜樂，由此教會的更新和「外展」方可引發傳教的皈依，並孕育出「以傳教為重的使徒」。見方濟各教宗《福音的喜樂》（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3），1、20~24、119~121 號。

2019~2021 福傳大會的《堂區牧靈及福傳手冊》<sup>24</sup>。在手冊前言，李主教重申教會福傳工作，該由教會上下同心推動：「在聖神帶領下，按照堂區所在教內外子民的需要，整合資源、發揮創意，同道偕行，共同開啓落實……。」而在結尾處，向教會之母聖母瑪利亞祈求代禱，更呼求中華主保大聖若瑟的眷顧。

值得注意的是，這部福傳手冊本身就是一個由下而上、分階段討論而訂定的一部牧民提案，共分十個部分：第一部分「以堂區牧靈工作為導向的基本原則」，藉關懷大眾、共同參與的牧靈方法，引入「教會是我家」的觀念，藉著實踐教會的先知、司祭和君王的三重使命，參與發展教會內的團體生活。第二部分「禮儀」，以感恩祭為本的聖事恩寵，作為教會的信仰滋養和傳布救恩力量的泉源。接著其他部分的脈絡，分別由第三~八部分的教會團體對內的信仰成長和更新，發展至第九~十部分有關教會團體對外的福傳使命，由慕道培育走向在社群中實行傳教和宣講福音。

綜觀而論，手冊中的各項福傳工作，都離不開家庭培育及教理導師的職務。整個福傳方向根本就是由家庭信仰成長作為核心，銜接到兒童及青年培育。當中，家訪成了「久未進堂教友的牧靈關懷」，而家庭教理與牧民正好是回應聖家的父母培育角色，體現教理第四誡「孝敬父母」的家庭團結、陪伴與共

---

<sup>24</sup> 見主教團 391 期月誌專刊：台灣天主教會 2019~2021 福傳大會《堂區牧靈及福傳手冊》（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21 年 8 月）。

融的精神。為銜接和鞏固「家庭教會」，教理導師的福傳工作，則由平信徒和傳教修會於兒童主日學和慕道團的共同合作，並經由基信團予以信仰培育的持續，連同本堂神父的職務加以配合，以達成教會上下共同參與「團體的教理講授」(community catechesis)<sup>25</sup>。

在台灣福傳大會閉幕彌撒中，李克勉主教於致詞上，特別強調要致力落實福傳手冊的牧民方案，此乃由基層的堂區開始，參與教會的決策過程，以體現教會同道偕行的共議精神之成果。這種做法和精神，剛好回應了本年 2021 年 10 月於羅馬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2021~2023)，其主題是「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此次會議橫跨三年，分地方教區的諮詢、大洲討論和普世教會商議的三個階段進行，期間要草議兩份工作文件，供大會討論<sup>26</sup>。相信已頒布台

---

<sup>25</sup> 「團體的教理講授」之特點可見於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第三部分第九章〈基督徒團體於教理講授的參與〉，為地方教會內堂區、修會與平信徒團體，以至天主教學校，共同參與和負責的教理職務，擔負團體薰陶的培育與普世的福傳使命，構成廿一世紀孕育基督徒皈依的教理模式。詳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教理訓導與實踐（台北：光啓文化，2019），491-498 頁。

<sup>26</sup> 是次會議採以一個由下而上，重視天主子民信仰意識，以發揮教會生活及使命中同道偕行的共議精神 (synodus / concilium)，提出要徵詢過程，讓天主子民一起聆聽、對話、交談和辨別，以便找到共識，一同在世界中與主相遇，並參與向人傳遞福音喜樂的使命。詳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小冊子》：[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2Synod/2021/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小冊子\\_A5.pdf](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2Synod/2021/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小冊子_A5.pdf)

灣福傳大會的《堂區牧靈及福傳手冊》，恰好能提供台灣教會於各區層面啟動「共議階段」的討論方案。借此種種契機，有望各教區落實建立家庭教會，從家庭基信團的方向做起，配合由地方主教、司鐸、修會團體和平信徒共同負責的團體教理講授職務。教宗牧函中聖若瑟的七種特徵，正好啓導家庭父母和教理導師的信仰生活和培育使命，並由聖若瑟年延續至「愛的喜樂」家庭年作其生活教材和靈修楷模。祈願台灣各教區上下都朝這方向，發揮同道偕行、大眾牧靈的實踐精神，回應現今普世教會的新福傳使命。